

刑事準備程序狀 (二)

案號：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

案由：公共危險

股別：安股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補理字第	111. 4. 27
掛號人員:	林芳慶

被告	蔡東國	詳卷
共同辯護人	林麗瑜 律師 許俊雄 公設辯護人	

為被告蔡東國涉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之罪嫌，依法提出準備程序狀：

壹、國民法官選任意見：

一、選任人數：

審理時，選任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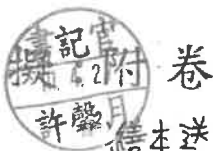
二、問卷調查人數：

建議由法院自法院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中水庫）中，抽選出200位候選國民法官（小水庫），寄送問卷，預先排除部分不具積極資格、及具有消極資格之候選國民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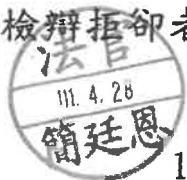
三、選任方式：

1、選任程序時，倘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50位以下者，建議先問後抽，依照編號分組，每組3至5位，分組進行；各該組詢問完後，由檢辯雙方當即行使附理由拒卻。至於檢辯之不附理由拒卻，建議在詢問完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後，再統一行使。不附理由拒卻之順序，建議依序為檢辯、辯檢、檢辯、辯檢。

2、倘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50人以上者，則建議先抽後問，依照編號順序詢問，每次1人，詢問完各該候選國民法官後，當即由檢辯雙方行使附理由拒卻、及不附理由拒卻，未遭檢辯拒卻者，則依序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



信本送檢、告代 :ok



1

81

股別 股

四、詢問順序：

候選國民法官由法院先行詢問，再視檢辯雙方聲請要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實際狀況，由聲請方先行詢問，他方則視情況決定是否詢問；倘檢辯雙方均有聲請要詢問該位候選國民法官時，由檢察官先行詢問，再由辯護人詢問。

貳、補充量刑證據資料之聲請：

量刑資料之申請，除引用辯護人於111年4月15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狀（一），另補充提出申請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院內案件裁判案件記錄表1份。	(1)、被告蔡東國除本案外，先前並無酒醉駕車前科，甚至根本沒有任何前科、或非行紀錄。 (2)、被告蔡東國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
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1份。	同上。

參、辯護人申請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事項：

- 1、若您擔任國民法官，在參與法院案件審理的過程中，您作出判決的最主要依據是：
 - 新聞媒體對於該案件、或這類案件的報導。
 - 親朋好友、街頭巷尾的評論。
 - 相信社群媒體相關網站的討論。
 - 願意傾聽檢察官、律師在案件進行中的說明，及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
- 2、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與律師對於事實經過、適用法律、或判罪科刑的說法或意見不同時，這個案件就存在合理懷疑，就有判斷查明的必要？
 - 是。
 - 否。
 - 其他。_____。
- 3、在討論最後判決結果時，您是否能堅持自己對於案件的確信

(包括有罪、無罪、判重、判輕...)，並且在與其他法官、國民法官評議時，也可以勇敢提出自己的見解與想法？

是。

否。

其他。_____。

4、如果經過充分的評議討論後，發現其他法官、或國民法官的看法較全面、合理、妥適時，您是否願意改變原來的見解？

是。

否。

其他。_____。

5、您或您的親戚朋友中，有曾經到法院對於他人提起民事訴訟？(若無，可以免答)您感覺法院的訴訟程序是否迅速、便捷？

是。

否。

其他。_____。

承上問題，有順利獲得全額的賠償？

是。

否。

其他。_____。

承上問題，請求賠償的過程輕鬆容易？

是。

否。

其他。_____。

6、被告有沒有認罪、有沒有真誠道歉、有沒有悔悟、有沒有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是否會影響您對於量刑的判斷？

是。

否。

其他。_____。

7、您是否認同「被害人或其家屬願意原諒被告，法院就應該判

輕一點」？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同理，您是否認同「因為被害人或其家屬不願意原諒被告，法院就應該判重一點」？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您是否認同，刑罰的目的，除了處罰被告以外，也含有教育被告之目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您是否認同「如何讓被告不再犯錯，比嚴刑峻罰更重要」？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您是否認同「只要被告有真心悔悟其過錯，法院就可以考慮從輕量刑，給予自新的機會」？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您是否認同「在某些情況，除了把被告關起來以外，讓被告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作適當的賠償，也是一個對於被告適當的懲罰」？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13、您是否認同法院對被告所為的判決結果，也應該盡量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家人的生活？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14、您身邊的親戚朋友中，是否有單親家庭？

- 是
- 否
- 不清楚

承上問題，您是否認同單親家庭中之家長是家庭中的重要角色，且難以替代？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15、勿枉勿縱固然是最高理想，但萬一無法達到時，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情況比較嚴重？

- 把有罪的人判決無罪。
- 把無罪的人判決有罪。

理由：_____。

謹 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安 股）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具狀人 蔡東國 蔡東國

辯護人 林麗瑜 律師

許俊雄 公設辯護人

